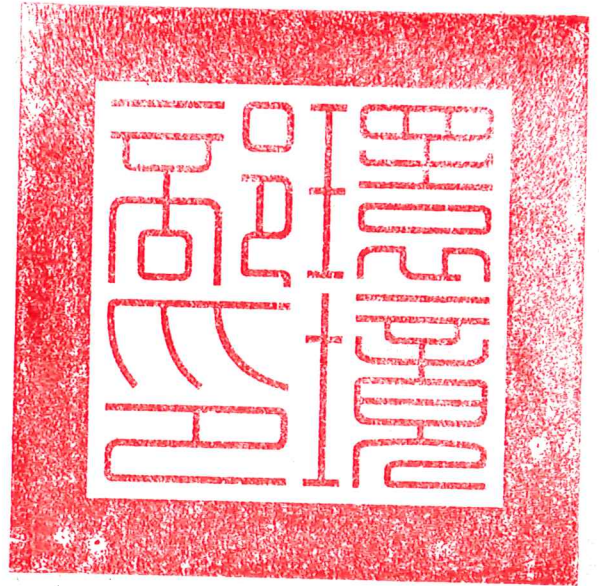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28135895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事項第5項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本部組織改制之單純文字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時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 承辦單位：化學物質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213

(四) 傳真：(02)2325-3810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icheng.li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李先生

部長 薛富盛